

---

## 處境探討

---

### 本色化的研經探討

王敬之

無論從何種意義上來說，聖經都是值得認真研讀的一部書。成為基督徒之後，更是有必要每天通過聖經學習與默想上帝的話，從中領會上帝的旨意，運用在自己每日的生活之中。然而，如何理解與解釋聖經，成了許多人的問題，就是一些多年的老信徒，也常會感到吃力。福音的本色化所必然要遇到的一個問題，是聖經研究方法上的本色化傾向。

基督教各教派的神學院，大多開設有釋經學之類的科目。但所涉及的方式，其實，多受西方思維的影響，長於分解、專注個體，而在相當程度上，缺乏整體系統化的框架與方式。一般學院所開設的釋經學課程或解經的方法，大多重字義分析、句式結構、修辭手法到文章體裁等，非常專業化，使一般讀者望而卻步。這種做法給人留下的印象是，不懂原文就無法解釋聖經，解釋聖經成了專業人士才能從事的工作。

其實，聖經本來就是以大眾語言而寫，也是為大眾讀者而寫。一般讀者固然不能領略聖經原文的殊勝之處，但不少聖經的翻譯都較好地傳達了原文的語意，使聖經學習者在不借助原文或其他工具書的情況下，也能大體明白聖經中最重要的資訊。

華人的思維慣於整體性與實用性的思維。這種思維方式其實對聖經研究頗有好處，可加以利用。本文試圖在這方面，以實際的查經課方式，來探討這一問題。

#### **1. 閱讀任何一本書都需要明白要讀的是什麼樣的書。請問聖經是一本怎麼樣的書？它與一般的歷史文獻有什麼不同？**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

---

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注：這一段經文表明了三個明顯的意思：第一，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雖然是藉著人手所寫，卻是上帝的啟示。第二，聖經的目的是為了叫人行善；第三是，預備人行善的途徑。)

誠如這段經文所說，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是啟示的作品。這一確認表明了聖經與一般的歷史性文獻的不同之處。一般來說，歷史性文獻通常是某一時代性的產物，除了受文獻作者的局限之外，通常還受到一定的歷史時代與背景的局限。但上帝的啟示卻具有無限的超越性。上帝給人的啟示雖然也在人類歷史長河中發生，但所啟示的內容與原則，卻並不受歷史背景、或時代地域的限制。

上帝雖然從起初看到末後的事，“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詩九十 1）上帝就知道他所要啟示的內容。然而，啟示的上帝並不是將他的全部啟示一次性地賜給人類，而是在歷史的演進之中，照著他那不可測透的美意，在最能感動人心之適宜的時代，適宜的地方，逐漸地賜下啟示，“這裏一點，那裏一點。”特定的歷史時期、地域、人物或事件，並不是上帝的啟示的根本與來源，但它們卻為上帝的啟示提供了施教的契機、可供教導的實例、教導的模式與所要啟示的側重點。

上帝的啟示既然不是時代或地域的產物，歷史背景也不能決定所要啟示的原則與內容，因此，研究上帝藉以施教的歷史時期、事件與人物、文化習俗、語言特色或其他相關背景，就並非頭等重要事情。雖然這些實用知識對於活現聖經中的人物、事件會有一定的幫助，但它們不是研讀聖經的重點。研讀聖經的重點應放在上帝藉助這些歷史性人物與事件所要表達的真理性原則，而不必在歷史背景、語言與文化習俗等方面花過多的工夫。

這樣的認識或許能卸下一些人對聖經研究的某些心理負擔，因為他們或許認為若不具備相應的歷史背景方面的知識，就讀不懂聖經。舉一個聖經以外的例子，或許有助於說明這個問題。孟子講“人心四端”，說人有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這“人心四端”是一個普遍性原則。若讀者著眼于

---

研究孟子的時代背景，生活經歷等，寄希望從中找出“人心四端”的歷史根源，那就大錯特錯了。我們同樣可以牛頓與萬有引力定律來打比方。萬有引力定律雖為牛頓所發現，但研究牛頓的個人背景，對瞭解萬有引力定律本身並無多大關係。

研究聖經也是一樣，不能一味專注於研究歷史背景，好像上帝所啟示的真理性原則是從那些歷史背景中推導出來似的；而看不到上帝的啟示先於歷史，上帝所啟示的原則，並不來源於歷史，歷史的背景只是為上帝發揮他的啟示提供了具體例證與教導時機。

## 2. 聖經雖然是上帝的啟示，但寫作的內容是否局限在某一特定的歷史框架之內？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它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7-9)

(注：啟示錄揭示，天上出現了以米迦勒為代表的天使與以龍為領隊的天使之間的爭戰。這天上的龍，就是地上迷惑普天下的魔鬼撒但，是伊甸園出現過的那引誘夏娃的古蛇。這段經文揭示了整本聖經的一個大的屬靈爭戰的背景。換句話說，這場從天上打到地上的善惡大鬥爭，就是整本聖經的寫作大背景。)

天地的創造，是在善惡之爭的大背景之下展開的；而上帝重造新天新地，也是在這個爭戰結束之時。繼之而來的，是永恆的時代。因此，我們在學習聖經時，應時時記住這個大背景。一事、一人、一時代，或各有不同，但都發生在這個大的背景之下。抓住了這個主線，就能更好地理解聖經中各個事件的發生與發展。忽略了這個大的脈路，就有可能在解釋聖經時，弄得天人相分，天地相離，舊約歸舊約，新約歸新約，就有可能變得沒有方向與連貫性。

善惡之爭提供了研究聖經的大的背景。其他具體的歷史時期與事件，可以認為是這一爭戰的局部戰役。局部戰役的地點、人物與事件可能有所不同，但

---

不改變整體戰役中的主戰雙方的整體策略與格局。讀者在研習這些局部性歷史演進時，當與善惡之爭的大背景聯起來考慮，方能讀出聖經借著局部歷史事件所要啟示的資訊。

### 3. 聖經的寫作主要是為當時代的人，還是為了後來的世代？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 10-12)

(注：上述兩段經文都表明，聖經的寫作主要不是為了當時代的人們，而是為了警戒後世代的人。因此，讀聖經，特別是一些預言體的書卷，如讀但以理書，啟示錄時，不必過於著力於尋找預言書在當時代的應驗，而弄巧成拙。上帝對先知但以理說，有些事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讓但以理去“安歇”。等到所預言的時代到來時，上帝自會帶領人明白他借但以理所賜下啟示。同樣的道理，在約翰所寫的啟示錄中，有一些預言與當時代無關，要等到千年之後，才會應驗。硬要在使徒約翰的時代去尋找應驗的事件，會顯得很生硬。)

### 4. 與此相關的一個問題是，聖經的經文在過去（當時代）與現在（現時代）的意思是否有所不同？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四十六 10)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 1)

(注：聖經經文的意思並無古今之別，不存在一段經文在古時是一個意思，在現今是另外一

---

個意思。上帝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過去與未來，都在上帝的眼中，並無分別。從起初傳給亞當的生命之道，也同樣傳給耶穌的門徒，又通過門徒傳給今天的我們。不過，經文的意思雖無古今之變化，但某些經文在不同時代的寓意與應用，或有所不同。)

這個道理並不難明白。比方說，不能認為在舊約時期有一個救贖計畫，在新約時期有另外一個救贖計畫。但我們同時也會注意到，經文的意思雖並無古今之別，但在具體的應用與寓意上卻仍可能有分別。

## 5. 理解與解釋聖經最為忌諱的是什麼？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上帝的話來。”(彼後一 20-21)

(注：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三個關鍵點....)

第一，聖經的總編是聖靈。正因為有同一位聖靈在啟發、引導與把關，所以，聖經雖為眾多作者所寫，但內在卻有著完美的一致性與互補性。

第二，聖經是用人的語言寫出，但說的是上帝的話，表達的是上帝的意思。這個認識很重要，它表明聖經的寫作者們，個人的主觀意圖不強，他們在寫作時重點要考慮的，是如何用自己的話，或當時所涉的事，將上帝的意思清楚準確地表達出來。因此，解釋聖經的時候，聖經寫作者的意圖，就不是我們急於要猜測揣摩的。而是要把重點放在上帝藉著聖經作者們所寫的文字想要表達出來的意思。這也是上帝的啟示與一般的歷史文獻之間的一大區別。我們讀一般的文獻時，刻意想要明白的是文獻作者的意圖，但讀聖經時，寫作聖經的先知的意圖並不是我們刻意要明白的重點。

第三、解釋聖經的一大忌諱就是“私意解經”。所謂“私意解經”，就是憑著讀者自己的意思來解說聖經。聖經既是上帝的話，因此也就應當讓聖經作為聖經的解釋者。也就是我們常聽說的“以經解經”、或“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

## 6. 聖經的核心是什麼？讀經的首要目標是什麼？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注：基本上來說，聖經是來啟示基督的。在天上的爭戰中，基督是以米迦勒的形體出現的，他的真實身分並未顯明。上帝要藉著天地之間發生的善惡之爭，來啟示他的聖子基督的本來面目。舊約聖經的核心是基督，新約聖經的核心仍是基督。整本聖經都是關乎基督的。)

單從名字上來看，基督代表著彌賽亞的榮耀，而耶穌代表著道成肉身的降卑。似乎可以粗略地認為，舊約聖經是從榮耀的基督到降卑的耶穌的時代，而新約時代，是從卑微的耶穌到榮耀的基督的時代。基督第一次降世，顯出極大的謙卑，但第二次降臨，將彰顯極大的榮耀。我們甚至可以說，整本聖經就是從基督到耶穌，又從耶穌到基督的過程。

既然耶穌基督是聖經的核心，那麼閱讀與理解聖經，就不可偏離這個核心。倘若偏離這個核心，就不可能讀懂聖經。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受著聖經的教育，但耶穌批評他們說，“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8-40)

外邦保羅在寫信給跟隨他傳道多年的年輕人提摩太時，說他“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表現了不同時猶太人的另外的一種境界。

基督是上帝之道，讀聖經時需要有聖靈的光照，從而得以“頌經見道”、“頌經入道(基督)”，因見道而感悟，因見道而獲得永生。所以，我們可以說，理解聖經的一個大的原則，就是“基督中心原則”。

“基督中心原則”也得到彼得的發揚，他寫道：“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 19) “先知更確的預言”就是聖經，而讀這些預言

---

的最終目標，是要讓“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即心中見道（基督）。

用更為通俗的話來說，這個“基督中心原則”，就是聖經中的森林。我們讀聖經時，既要見一卷一章的“樹木”，也要見整本聖經的核心的“森林”。要避免“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同時也要避免“只見森林，不見樹木”的讀經法。在理解整體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理解部分；整體與部分相輔相成。離開具體的部分，整體性地把握就會顯得空洞。相反，只專注於部分，而忽略了整體，就可能偏離聖經的主旨。

## 7. 聖經的寫作橫跨千年，有著什麼編輯原則是寫作聖經的先知們都在默默地遵守的呢？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 36-40)

(注：這位律法師本來是想通過問問題來試探耶穌，耶穌不僅清楚地回答了上帝誡命的兩大原則，同時也提出，這兩大原則正是舊約律法書與先知所寫的聖書所闡發的一切道理的總綱。換句話說，愛上帝與愛人如己兩大原則，就是聖經作者寫作時默默遵守的寫作原則。他們所寫的一切話，都是在闡明這兩大原則。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說，這兩大原則，也就是我們理解聖經經文時的兩大指導原則。當我們的理解與這兩大原則相抵觸時，就應當回過頭來檢討，或許是我們的理解有誤。)

## 8. 上述兩大原則原來出自何處？

出埃及記 20 章 1 至 17 節；申命記 5 章 6-21 節。

(注：愛上帝與愛人如己兩大原則，出自十條誡命，是對十條誡命的總結。而十誡律法不僅是上帝親口宣佈，而且是上帝親手寫在石版上的。)

---

## 9. 以上帝律法為先如寫作的總綱，表明了解釋聖經時的什麼原則？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  
(賽八 20)

(注：這段經文提出了一個標準，那就是上帝的律法與訓誨，是解釋聖經的標準。)

綜合上面的經文，我們可以看到，十條誡命及其所體現的原則，正是解釋聖經的一條極為重要的原則。一切的解釋，都應放在上帝十誡律法的光照之下進行比對。如果我們的解釋，與十誡精神相符，這樣的解釋可能在正確的軌道上。但如果所得到的解釋，與十誡律法相違背，那樣的解釋就不得見晨光，是黑暗的，就應當放棄或加以調整。

## 10. 耶穌還說了什麼話，進一步鞏固了賽 8：20 所說的標準？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17-20)

(注：耶穌宣稱，若有人在解釋聖經時，主張廢掉上帝誡命中哪怕是最小的一條，又教人這樣做，都會被天國視為是最小的。相反，對聖經的理解，幫助人遵行上帝的誡命，又教訓人遵行，這樣的理解與行為才是對的。主耶穌的這段話，進一步確立了以上帝誡命為理解、解釋與實踐聖經教訓的根本性原則。)

## 11. 使徒保羅是如何強調這一原則的？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上帝的靈，也沒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上帝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上帝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話，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話，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1-13)

(注：使徒保羅通過打比方進一步說明一個重要的解釋聖經的原則，那就是要用“屬靈的



---

話”來解釋“屬靈的事”。就好比我所說的話的意思，只有我自己才能做出最好的解釋。同樣，上帝的話，也只有通過上帝自己才能作出最好的解釋。這就是我們在前面所提過的“以經解經”的原則。)

## 12. 聖經中哪段話最能體現什麼是“屬靈的話”？

出埃及記 20 章 1 至 17 節；申命記 5 章 6-21 節。

(注：答案還是上帝的十誡律法。聖經上說，“上帝是個靈”(約 4：24)。十誡律法是上帝親口所說，親手所寫，中間並沒有人的參與，無疑是最典型的“屬靈的話”。聖經上的其他話語，雖也是上帝的話，但卻是聖靈感動人，是受靈感的先知與使徒所寫。他們的話，也得接受上帝自己的話(訓誨與法度)的檢驗。)

回到林前 2：11-13 中“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我們不難作出與上面一致的結論，聖經上所記載的屬靈的事，都應當在上帝神聖的律法的光照下加以解釋。

瞭解了這一點，我們在閱讀聖經時，就可循著上帝的誡命來尋找生命的法則，個人的職責與本分。閱讀聖經的第二個原則，就是要從中找出行事為人的準則。

## 13. 可否舉例來說明以上帝的律法為解經的一個重要原則的具體運用？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注：如上所述，聖經的經文，均應與上帝的誡命一致。因此，我們的解釋也應與十誡一致，而不應與之相衝突。根據這一原理，歌羅西書 2 章 16 節中的“安息日”不可能指第四誡中的安息日。再仔細看經文，發現下一句有“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說明第 16 節中的安息日也是後事的影兒，是指向基督的。而十誡中的第七日的安息日，不是“後事”的影兒，而是對“前事”的紀念，是對前六天創造的紀念。而且，第七日的安息日，也沒有什麼形體。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發現，這裏的安息日是指節期中的安息日，這些安息日都是指向基督的，都是後事的影兒，均以基督為形體。)

耶穌更是指出，人不可因著自己的遺傳，而“廢了上帝的誡命。”(太十五 6)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十五 9)

孔子有一段話大致可以說明凡事要依從聖律而行，不可有任何的偏廢。

---

子路問孔子：“我可以不理會古代的規矩而照自己的意思做事嗎？”孔子答：“不可以。從前東方蠻夷有一男子傾慕夏朝一女子，她有女兒，丈夫已死，便與此蠻夷男子私下來往，表面雖說是終身不嫁，但實質卻已違反了貞節的意義；蒼梧的弟弟娶了個美麗的妻子，欲與他的兄長交換，這雖是忠的表現，但是卻違反了禮教。如今你希望放棄古代的規矩而照自己的意思做事，那你就是是非不分！如不遵守古代傳下來的規矩，往後你便會後悔。”

#### 14. 可否總結一下閱讀聖經的層次？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六 53-56）

（注：聖經中用了很多比喻來表示讀經的過程，如這裏所說的“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擘餅”等。不僅表明聖經是需要閱讀的，更需要消化吸收。讀經的人要品讀經文之時，需要明白聖經之辭句，並非簡單之“字句”，乃是道（基督）之肉、道之血。一句話，聖經乃基督的文字身體。讀經者需經歷“化境”，既消化聖道又要為聖道所化。既要入道，又為道所入。通過讀經進入一種“我在道中，道在我中”的化境，誠如經文所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我們在此試著列出讀經的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字句言辭：初步地從言辭與字句上的閱讀與理解

第二層次：篇章形意：認識篇章結構與文辭上所表達的意思

第三層次：精意基督：穿越文表，觸及本體，從文字之道洞見上帝之道的耶穌基督，能將聖經中的諸事與上帝的救贖計畫聯繫起來思想。見道入道，為道融化，道化人生。

#### 15. 聖經各卷固然同等重要，但在歷史進程方面，耶穌指示門徒重點研究什麼書？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

---

會意)。”(太廿四 15)

(注：會意就是要弄清楚，搞明白的意思。)

《創世記》交待了世界的由來，描述了罪惡與痛苦臨到人間的過程，同時指出了人類走出困境的希望所在。耶穌在臨別之前，指示門徒研究但以理書，意義深遠。因為這本書的重點，不僅在於預言了從但以理時代起到基督復臨止，這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中將要發生的重大事件，特別是關鍵的最後幾幕；而且還在於與其他舊約聖經書卷相比，《但以理書》更為突出地啟示了彌賽亞的工作進展與所要成就的救贖大功！對生活在末世的基督徒而言，但以理書所傳達的資訊與要賦予這些末世聖徒的使命，比任何其他舊約書卷都來得清晰與迫切。耶穌對門徒所發出的，不是建議，而是一項命令。凡自命為基督徒的，應該回應主的這一呼召，懇求聖靈說明讀懂《但以理書》。

## 16. 還有哪一卷書是特別推薦給我們研讀的？

“念這書上預言（《啟示錄》）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 3)

(注：這節經文不僅表明了啟示錄的重要性，同時也說明了一個有效的讀經原則。)

啟示錄一書以天地之間的善惡大鬥爭為框架，預言了從基督升天到基督復臨之間的教會的發展與世間大事的演進，也描繪了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善與惡的鬥爭結束後的新天新地的美好景象，並且通過這些預言，深刻地表現與啟示了基督的工作與品德。啟示錄的開篇就鼓勵我們讀這卷書，並且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這“遵守”二字，實際上點明了正確讀經的一大原則，估且稱之為“遵守派”讀經法。這種讀經是“有福”的，會促進進一步的理解，並帶來永生的福氣。

## 17. 耶穌還說過什麼類似的話，表明了正確的讀經方式？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

---

(注：耶穌說，“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並且有判斷能力，知道是出於上帝，還是出於講的人自己。)

這段話在今天我們讀聖經時依然有效。我們遵命而行，就能明白聖經的教訓，也會培養起判別力。“行道”是進一步“知道”的基礎。

### 18. 只研究聖經而不遵行會怎麼樣？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雅一 22-24)

(注：如果不行道，很快就會忘記自己的因道而獲得的新的面貌與身分。)

傳道也是行道的一部分，因為耶穌吩咐凡跟從他的人，都要廣傳天國的福音。

### 19. 人憑著自己有遵守的能力嗎？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 18-19)

### 20. 人光憑著自己能明白上帝的道嗎？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

(注：老子曾寫過，“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上帝本是智慧的源泉，但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上帝的道，反倒會以為愚拙，正如老子所說，“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

沒有聖靈的幫助，人無法見道，明道，更無法行道與傳道。人生需要學習的最卑微的教訓是，我們的本體不過是塵土，所成就的一切善識與善行，均離不開基督—上帝之道。“因為離了我（道），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十五

---

5)

## 21. 既然如此，我們能力與智慧的來源何在呢？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

行文至此，本書作為導入課程就到了結束的時候。聖經是我們的教材，聖靈是我們的導師。人生所需要的一切智慧與能力，都藏在上帝的話語之中。我們所需要的，是謙恭地來到上帝面前，求真理的聖靈引導，一步一步地進入一切的真理之中，並忠實地行在真理的亮光之中。

讀經容易解經難，熟讀不解布疑團；  
能解不行空費力，縱得正解也枉然。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46 期，2016 年 10 月**

**(蒙作者惠文刊載，謹此致謝！)**